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會審核股

三月三十一日

否不密

總收文 事由

廳建字第

34834號

訓令

送達

如文內

類別

附件

為各機關接收之敵偽產業業經核准轉帳者應速力追加預算等手續仰遵此由

廳

長

三十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張善軒

陳復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三月九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六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檔案

建會均

字第

34834

號

訓令

訓令

令航業局

農業改進所
水利工程處

准中央信託局武漢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算字第

5250

號公爾爾案奉行政院(並)外字第745號丑寒代電用

初

至并希飭屬知照為荷等由查本案前奉

省政存省財三字第3570號及省令字第15988號令知下廳當經

以建令均字第34205號及第34770號先後訓令飭知在卷茲准前由

令行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譚

0

0

奉前因除分玉外相應呈請

查照辦理并希節屬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中央信託局武漢嚴密清理處

處長

鍾樸生

